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育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教育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教育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教育部门概况

一、教育部门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是主管教育的部门，现有在编人员 6662 人，离退休人员 3046 人，内设科室 10 个职能科室和 6 个二级机构。

（二）部门职责

本部门负责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二、教育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 152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具体为：济源市教育局及下辖学校 152 所，其中 6 所高中、28 所初中、16 所中心校、96 所小学、2 所幼儿园、1 所职业学校、1 所进修学校、1 所特殊教育学校。共计 152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第二部分

教育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9 年收入总计 130463.3 万元，支出总计 130463.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50.1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9 年收入合计 1304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473.8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407.4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69.1 万元，部门结转 451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9 年支出合计 1304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488.4 万元，占 82.39%；项目支出 22974.9 万元，占 17.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5473.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320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工资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47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02516.7 万元，占 8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976.1 万元，占 13.53%；住房保障（类）支出 5981 万元，占 4.7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4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18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招商引资洽谈合作办学其他必须安排的公务接待，与2018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教育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2.7万元，

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8 年减少 2.2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其他教育管理事务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45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50.1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中小学教育教学设备更新维修、市直学校及民办幼儿园保安工资、普通高中学费补助、普通高中住宿费财政补助、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负担部分、农村校舍维修资金市配套、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原民办教师养老补助市配套资金、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中职免学费、困境儿童和残疾学生资助资金、普高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中职助学金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 5697.3 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了教育事业有续发展。

2019 年，我单位拟对对中小学教育教学设备更新维修、市直学校及民办幼儿园保安工资、普通高中学费补助、普通高中住宿费财政补助、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负担部分、农村校舍维修资金市配套、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原民办教师养老补助市配套资金、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中职免学费、困境儿童和残疾学生资助资金、普高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中职助学金、中小学教育教学成果奖、

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等项目继续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 678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教育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2 项，主要是：学前教育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补助资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餐改善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农薄校改造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校舍维修、普高助学金、普高免学费和住宿费资金、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资金、农村特岗教师资金、中职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教育部门2019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教育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3 月 28 日